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兆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兆君

被告 戴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54,078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5萬4,07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6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違約金請求自114

01 年1月4日起算（本院卷第59-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以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兆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兆筠公司）於113
08 年5月31日邀同被告戴兆君、戴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
09 立保證書，約定就兆筠公司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
10 負債務，以本金1,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
11 約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
12 願與主債務人連帶清償責任。嗣兆筠公司於113年6月3日向
13 原告借款1,100萬，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3日起至118年6
14 月3日止，自借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
15 期於當期末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17 機動計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
18 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
19 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之20%加
20 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債務
21 視為全部到期。詎兆筠公司自113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
22 償，尚欠本金995萬4,0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迭經原告通
23 知及催告，仍未依約清償，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
24 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份、一
30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中華郵政股份
3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

一覽表查詢單、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3份（本院卷第11-31頁、第89-99頁）在卷為憑；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本件兆筠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戴兆君、戴筠既為兆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兆筠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法官 蔡仁昭

法官 夏煒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琬儒

